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上的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了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每10股现金分红2.39元人民币(税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2019年年度股息各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中信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021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颖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2.2.1 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为尊”、追求“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立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投资、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2 前景展望与应对策略

整体来看,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一方面,银行业发展仍存挑战。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加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将持续较长时间,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影响,2020年春节期间部分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后续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可能还将持续,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完善,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环境下,监管机构“严监管、重处罚”态势不减,继续化解影子银行、不良贷款、同业金融机构、网络借贷风险,持续推动理财业务转型,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倾向趋缓,市场乱象存量问题持续减少,金融机构经营继续回归本源,强化风险内控管理,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注1:理论速度连续指数、指构调整体现指数、调整制裁或复苏优化期。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特别是为对冲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中国将继续强化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稳健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提高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为商业银行资产投放和存款营销提供了机遇。中国将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现代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精准发力,推动资源跨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点区域,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将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中国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健全“一带一路”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发挥好自贸区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纳商业银行开拓国际、股权融资和跨境业务发展带来机遇。本行将顺应中国经济发展趋势,把握经济结构长期转型中的机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投资政策导向作用,持续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切实保障本行实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打造“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

2.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本行已经建起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机构网络,并在伦敦、悉尼、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哈萨克斯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本行以“以信致远 创新发展”品牌口号引领品牌战略的推进,凭借金融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2019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9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6位。

2.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幅(%)	2017年
营业收入	187,584	164,854	13.79	156,708
营业利润	56,611	54,527	3.64	52,369
利润总额	56,548	54,326	4.08	52,2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8,015	44,613	7.67	42,566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46	44,377	8.04	4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69	102,316	14.32	54,074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8	7.9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8	1.1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8	7.95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8	1.14	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	2.02	14.35	1.11

注:计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	2017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1)	0.76%	0.77%	(0.01)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2)	11.07%	11.29%	(0.32)	1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	11.06%	11.26%	(0.30)	11.62%
成本收入比(3)	27.70%	30.57%	(2.87)	29.92%
信贷成本(4)	1.79%	1.40%	0.39	1.64%
净利差(5)	2.04%	2.00%	0.04	1.87%
净息差(6)	2.12%	2.09%	0.03	2.03%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发管理费/营业收入。

(4)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2019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现金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8年、2017年净利差和净息差指标已重述。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幅(%)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50,433	6,066,714	11.27	5,677,691
贷款及垫款总额(1)	3,997,987	3,608,412	10.80	3,196,887
一公司贷款	1,965,519	1,881,125	3.95	1,857,847
一贴现贷款	311,654	242,797	28.36	107,456
一个人贷款	1,720,814	1,484,490	16.59	1,231,584
总负债	6,217,909	5,613,628	10.76	5,265,258
客户存款总额(1)	4,038,820	3,616,423	11.68	3,407,636
一公司活期存款(2)	1,674,923	1,521,684	10.07	1,651,180
一公司定期存款	1,485,727	1,382,230	7.49	1,223,018
一个人活期存款	275,526	262,960	4.78	234,961
一个人定期存款	602,644	449,549	34.06	298,4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1,122	782,354	21.59	798,097
拆入资金	92,539	115,358	(19.79)	77,5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517,311	436,661	18.47	399,6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7	8.92	18.50	8.1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4	8.21	10.11	7.45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监管值(4)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不良贷款率(1)	–	1.65%	–	1.77%	(0.12)	–	1.68%
拨备覆盖率(2)	≥140%	175.25%	≥140%	157.98%	17.27	≥150%	169.44%
贷款拨备率(3)	≥2.1%	2.90%	≥2.1%	2.80%	0.10	≥2.5%	2.84%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4)根据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410	45,740	49,227	45,19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216	15,091	12,445	7,263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67	15,093	12,431	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	16,981	32,160	76,2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本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适 √否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63,940户,其中A股股东134,506户,H股登记股东29,434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0年2月29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60,403户,其中A股股东140,084户,H股登记股东29,319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6.27	0	无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1,566,133,994	23.61	0	未知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114,065,677	2.2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74,206,985	0.36	0	未知	未知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0
8	茂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0	0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24,611,500	0.05	0	未知	未知

注:(1)除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其名下的客户的总持有量。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4.78%,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4)证券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H股股份总数的46.42%,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4%。证券有限公司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由新鸿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98,000股,占本行H股股份总数的3.11%。

(5)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权益变动的公告》,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23%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4.3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0年2月29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均为31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0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盛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8	兴业基金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10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计划一号–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人民币;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106,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533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297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3.1.1 经营业绩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本行认真贯彻2018—2020年发展规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回归本源,纵深推进转型发展,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管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经营实力稳步提高。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48,015亿元,同比增长7.67%;实现营业净收入1,875.84亿元,较上年增长13.79%。资产质量显著提高,不良贷款率1.65%,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准备覆盖率175.25%,较上年末上升17.2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0%,较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足,5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0.82亿元,增幅19.11%;贷款总额32,4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0%;客户存款总额4.0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68%。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一体化经营水平提升,实现营业净收入884.19亿元,对公存款总量超过3万亿元,对公客户增长11.29万户,零售银行业务转型持续深化,本行已经建起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机构网络,并在伦敦、悉尼、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哈萨克斯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本行以“以信致远 创新发展”品牌口号引领品牌战略的推进,凭借金融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2019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9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6位。

3.1.2 财务报表分析

3.1.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80.15亿元,比上年增长7.67%。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87,584	164,854	22,730	13.79
一利息净收入(注)	127,271	112,912	14,359	12.72
一非利息净收入(注)	60,313	51,942	8,371	16.12
营业支出	(131,073)	(110,327)	(20,746)	18.80
一税金及附加	(1,864)	(1,699)	(165)	9.72
一业务及管理费	(51,964)	(50,386)	(1,578)	3.11
一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256)	(58,233)	(19,022)	32.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	(201)	236	上年为负
利润总额	56,548	54,326	2,219	4.08
所得税	(7,561)	(8,960)	1,399	(15.63)
净利润	48,994	45,376	3,618	7.97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8,015	44,613	3,562	7.87

注:2019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现金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与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相关财务指标已重述。

3.1.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7,504.3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27%,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3,997,987	59.2	3,608,412	59.5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0,104	0.2	8,338	0.1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1)	(135,489)	(1.7)	(101,106)	(1.7)
贷款及垫款净额	3,892,602	57.7	3,515,644	57.9
金融投资总额	1,863,351	27.6	1,588,416	26.2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7,021	0.2	15,117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2)	(6,776)	(0.1)	(3,370)	(0.1)
金融投资净额	1,873,596	27.8	1,600,163	26.4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0.1	3,181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158	6.9	538,708	8.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28,844	4.8	275,313	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0.1	10,790	0.2
其他(3)	181,607	2.6	122,209	2.0
合计	6,760,432	100.0	6,066,714	100.0

注:(1)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净利润为人民币465.92亿元,扣除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3.30亿元(合税,已于2019年10月28日发放)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452.62亿元。中信银行就2019年度利润采取如下分配方案:

(一)按照2019年度中信银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6.59亿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2.78亿元。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综合考虑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中信银行业务发展规划、股权投资事项,维护中信银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结合中信银行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目身盈利水平等多方面因素,中信银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每10股现金股息2.39元人民币(税前)。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计算,分派2019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16.96亿元,占合并后归属于中信银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5.06%。

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中信银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中信银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向生息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19年度归属于中信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07%,预计2020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资本水平。

中信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分别为本行提供国内、国际审计服务。其中,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层至10层和21层。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境内首家获得财政部批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本行2020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人员执行。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成立于2013年3月2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9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邮编为100020,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分所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01,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客户行业所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够满足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2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国威,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3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李寒,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18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本行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梁国威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项目费用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890万元,比上年减少180万元,下降17%。审计费用预算主要依据本行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行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全体委员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有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等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银行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银行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本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银行2020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银行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聘用2020